

顺义区公交车站运行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顺义区公交车站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7062-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交通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招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7062-XM001
- 2.项目名称：顺义区公交车站运行维护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37.7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37.76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 元）	采购包最高 限价（万 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顺义区公交车站运行维护项目	137.76	137.76	1	本项目拟对顺义行政区域范围内所有已建成和后期新建的公交车站、候车亭及其他附属设施开展巡查、清洁、维修、维护工作，并组织开展候车亭公益广告和站牌的设计、制作、安装等工作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1年(具体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项目实施能力, 其中,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9月22日, 每天上午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4: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9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9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3)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财政部和北京市相关文件的规定；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须委派一名授权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代表人须出示本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时还须提供与《响应文件》中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公告媒体：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交通局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北上坡路 26 号

联系方式：杨天宇/010-694898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西侧仓上小区商业服务楼 2 号

联系方式：冯然/010-614026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然

电话：010-614026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是 ☒ 否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1</td><td>顺义区公交车站运行维护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顺义区公交车站运行维护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顺义区公交车站运行维护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 ... 包：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询问提出形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 pdf 版本的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发送至 920839969@qq.com，并致电 13911713085 予以告知。同时需将纸质版原件邮寄至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140269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西侧仓上小区商业服务楼 2 号</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 <u>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u> ”，有关规定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_____；
	其它说明	（1）联合体响应的，应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除联合协议外需盖章处均由牵头单位盖章即可，涉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由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即可。 （2）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为投标人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或签章是指签字、人名章、签字章均认可。不符合本条规定的盖章为无效盖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

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

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甲方代表 1 人，北京市专家库系统随机抽取专家 2 人。**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1.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注：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负责采购需求（三）公交车站及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内容的联合体成员单位需符合第一章采购邀请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不允许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扫描件（如有）；	不允许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如有)	不允许
11	进口产品 (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不允许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不允许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6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

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技术部分 (77分)	服务实施方案(20分)	0-20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全面,科学性强、合理,得20分; 2.方案较全面,较科学、较合理,得15分; 3.方案基本全面,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得10分; 4.方案欠全面,处理欠科学、欠合理,得5分; 5.方案较差,科学性较差、合理性较差或未提供方案或不适合本项目,得0分。	
		项目熟悉程度及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方案(15分)	0-15	对本项目实施工作的熟悉程度,对项目重点、难点工作分析的准确性进行综合评价: 1.对本项目实施作业非常熟悉,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分析准确,得15分; 2.对本项目实施区域作业较熟悉,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分析较准确,得10分; 3.对本项目实施区域作业不熟悉,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分析不准确,得5分; 4.未提供,得0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10分)	0-10	对本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全面、详细、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较详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不全面、不详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4.未提供,得0分。	
		拟投入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10分)	0-10	拟投入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 1.配备情况数量充足多样性好,能满足本项目需要,得10分; 2.配备情况数量较充足多样性较好,功能完善、可以满足本项目需要,得7分; 3.配备情况数量、多样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4.配备情况数量一般、功能较单一,不能满足本项目需要,或未提供,得0分。	
		重大活动、重大节日、重要宣传任务保障方案(10分)	0-10	对重大活动、重大节日、重要宣传任务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服务方案全面,能够充分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得10分; 2.服务方案较全面,能够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得7分; 2.服务方案一般,能够基本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得3分; 3.服务方案差、不能保障工作正常运行,或未提供,得0分。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6 分）	0-6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的项目内容及项目特点，提出可行的、可优化的合理建议。 1.提出的合理建议较好的，得 6 分； 2.提出的合理建议一般的，得 3 分； 3.未提供，得 0 分；	
		突发应急响应方案（6 分）	0-6	1.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2.方案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4.方案不合理，没有可操作性，或未提供，得 0 分；	
2	商务部分（13 分）	项目业绩（6 分）	0-6	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类似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体现服务内容页及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团队人员配置（7 分）	0-7	1.人员安排充足采购需求，分工明确得 7 分； 2.人员安排较充足采购需求，分工较明确 得 3 分； 3.人员安排不充足采购需求、分工不明确或未提供得 0 分；	
3	价格分（10 分）		0-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及 3.4。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公交车站及车站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公交站台、公共候车亭及其他附属设施完好、干净、整洁，给广大群众提供更加安全、舒适的候车环境，美化城市景观，按照区领导关于《北京市顺义区交通局关于申请解决公共候车亭管理方式及维护资金相关问题的请示》的批示精神，我局拟组织实施顺义区公交车站运行维护项目，为确保项目能够顺利进行，现特制的本方案。

一、项目名称

顺义区公交车站运行维护项目。

二、项目背景

目前我区现有公交车站 2362 处，并在 1286 处车站修建公交站台，安装公共候车亭 1598 座，设置广告灯箱 1811 个，站牌灯箱 2453 个。其中，有广告灯箱的候车亭有 721 座，主要分布在顺义城区及城市主干路等客流量较大的公交车站；无广告灯箱的候车亭有 877 座，主要分布在农村地区或客流量较小的公交车站。为确保上述设施齐全完好、干净整洁，为市民提供优质、便捷的出行服务，经区政府批准，由交通局负责顺义区域内公交车站设施的巡查清洁、维修维护以及公益广告和站牌制作等工作。

三、项目范围及服务期限

本项目拟对顺义行政区域范围内所有已建成和后期新建的公交车站、候车亭及其他附属设施开展巡查、清洁、维修、维护工作，并组织开展候车亭公益广告和站牌的设计、制作、安装等工作。

四、项目内容及人员配置

（一）公益广告及站牌的设计制作

1. 工作内容

一是按照区委、区政府、区交通局等相关部门要求，积极完成各项重大活动、重大节日、重要宣传任务等公益广告的设计、

制作和安装工作，确保宣传画面能够按时安装。

二是根据我区公交客运企业新增、调整公交线路情况，及时完成公交站牌的设计、校对、制作和安装等工作，并确保站牌信息应字迹清晰、内容准确，以免给百姓查询公交线路信息造成影响。

三是对现有 1811 个广告灯箱、2453 个站牌灯箱以及后期新增的广告及站牌灯箱，画面出现褪色或破损等情况的，进行重新设计并制作安装，以确保画面内容清晰、完好、整洁、美观。

2. 广告、站牌画面制作数量及规格

序号	类目	数量	单位	规格材质
1	画面制作	8100	m ²	现有广告灯箱 1811 个，画面总数量 3020 块，总面积约 11527 平方米，现有站牌灯箱 2453 个，画面总数量约 2776 块，总面积约 3054 平方米。本项目计划对老旧、褪色、脱落、褶皱等影响环境的画面进行更新，并结合公交线路调整，及时更新相关公交站牌画面。预计更换总面积约 8100 平方米，其中，更换广告数量按照广告灯箱总数的 33.3% 计算，需更换画面约 1056 块，更换面积约 3838 平方米，预计分为 105 次进行安装，平均每次更换约 10 块；更换站牌数量按照每年更新约 1.4 次计算，需更换站牌画面约 3886 块，更换面积约 4275 平方米，预计分为 130 次进行安装，平均每次安装约 30 块。具体面积与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画面材质为户外专用优质 PET 广告纸。

（二）公交车站及设施的巡查和清洁

1. 工作内容

一是开展全区范围内公交车站、候车亭、站牌及其他附属设施的巡检巡查，并制定详细的巡查计划及工作台账。巡查时要及时发现非法张贴、喷涂小广告、车站及设施脏污破损、公交站台杂草滋生、树木枝杈遮挡车站、站台积雪积水、广告和站牌画面褪色脱落以及其他影响车站安全的隐患问题等情况。

二是按区委、区政府、区环境部门以及区交通局的相关要求，

按时完成各项环境保护巡查任务，并在遇有大风、大雨、暴雪等恶劣天气时按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巡查检查任务。

三是巡查时发现站台设施破损、地面凹凸不平、广告和站牌画面褪色脱落以及其他影响车站安全的隐患问题要立即报告区交通局，并做好相应的保护措施（如张贴警示标志，放置锥桶，拉警戒带等），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四是巡查时发现车站设施上有小广告、污渍、杂物等影响景观环境的问题，要立即清除，站台上有的积雪、积水以及杂草的要及时清理。

五是要定期对公共候车亭、站牌及附属设施进行全面清洁（清洗、擦拭），确保候车亭及车站设施干净整洁。

2. 巡查范围及清洁周期

一是府前街、新顺街、站前街、中山街、复兴大街、北环路、通顺路（白马路至燕京桥路段）等沿线公交车站每天至少巡检 1 次，及时清理小广告、污渍、杂物等影响景观环境的问题，并对公共候车亭及附属设施开展不低于每年 12 次的全面清洁。（该范围内车站所在道路总里程约 18 公里，每天巡查的往返行驶里程约 40 公里，即 36 公里巡查+4 公里空驶）

二是除上述范围之外其他区域的公共候车亭及附属设施每月至少巡检 1 次，并对公共候车亭及附属设施开展不低于每年 4 次的全面清洁。（该范围内车站所在道路总里程约 568 公里，每年巡查 12 次，共计里程 6816 公里，按照每年 250 个工作日计算，每天需巡查道路里程约 27.26 公里，往返行驶里程约 65 公里，即 55 公里巡查+10 公里空驶）

三是根据区委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求，完成相关环境保护工作。

3. 巡查清洁设备数量及规格（此表为规格参数推荐配置）

序号	类目	数量	单位	规格参数
1	毛巾	400	块	尺寸:30cm*70cm; 材质: 超纤维。
2	刮玻璃器	95	把	规格: 23cm*27cm; 材质: 塑料、橡胶。
3	喷水壶	70	个	规格: 气压式喷水壶, 喷头可调节, 带锁定; 容积: 2.0L 加厚; 材质: 优质 PP。
4	玻璃清洁剂	200	瓶	规格: 2.5L/瓶, 保质期 3 年。
5	除胶剂	250	瓶	规格: 450ml/瓶, 多功能粘胶去除剂, 保质期 3 年。
6	自喷漆	550	罐	规格: 400ml/罐, 保质期 3 年。

（三）公交车站及设施的维修、维护

1. 工作内容

一是按照巡查单位上报的问题台账，及时对破损设施进行维修，并按区交通局的要求完成各项维修、维护任务。对影响结构安全的重大隐患问题要立即进行处理，不能立即修复的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对损坏严重且不能修复的破损设施应立即拆除并进行重建，以确保公交车站设施能够安全使用。

二是根据区交通局的工作安排，对新设置的公交车站，按标准完成公交站台的硬化铺装及候车亭安装等工作。

三是及时对公共候车亭、站牌、护栏等设施的易损部件，漆面脱落、锈蚀等部位进行维护保养，以延长车站设施的使用寿命。

3. 维修维护设施数量及规格

序号	类目	数量	单位	规格参数
1	大玻璃	55	块	尺寸：3660*1800*8mm；规格：钢化玻璃，四周做黑边彩釉处理，宽度150mm。
2	小玻璃	50	块	尺寸：1160mm*1800*8mm；规格：钢化玻璃，四周做黑边彩釉处理，宽度100mm。
3	亚克力板（帽子）	160	块	尺寸：300*1000*5mm，规格：黄色亚克力，吸塑
4	亚克力板（站牌）	100	块	尺寸：1500*400*5mm，规格：透明亚克力
5	PC 耐力板	180	m ²	尺寸：3000*1220*5mm，规格：蓝色聚碳酸酯实心耐力板，透光率 80%以上，防紫外线。
6	结构胶	200	管	东方雨虹硅酮结构密封胶 590ml
7	不锈钢护栏	90	m ²	详见图纸
8	车站座椅	10	组	详见图纸
9	站台维修	800	m ²	详见图纸

（四）人员及车辆配置

1. 人员设置及职责

1) 需配备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1 人（站牌设计、巡查清洁、维修维护三项工作总负责人），工作时间为 156 日（全年 52 周，每项每周工作一个工作日，即一周工作 3 天）。主要负责设计团队、巡查清洁团队及维修维护团队的管理工作，定期组织设计、巡查清洁、维修维护团队相关人员进行例会，总结工作经验，部署相关工作任务；负责编写公益广告及站牌设计制作、巡查清洁、维修维护工作总体计划，统计记录每天的设计制作、巡查清洁、维修维护情况，收集整理工作照片并制定相关台账；负责维修维护

工作的安全管理、质量监督及环境保护等；负责协调外部相关工作，按照区交通局及相关部门要求，认真落实候车亭维修、维护相关任务。

2) 需要配备设计人员不少于 1 人，工作时间为全日制（工作日）。主要负责对公交车站公益广告及公交站牌的画面进行设计、排版、校对等工作，并负责沟通安装人员、组织站牌画面安装。

3) 需配备保洁人员不少于 8 人，其中通顺路以东区域不少于 3 人，通顺路以西区域不少于 4 人，城区不少于 1 人，工作时间为全日制（工作日）。主要负责全区范围内公交车站、候车亭、公交站牌等设施的清洁、小广告及站台杂草的清除等工作。

4) 需配备专业维修技术人员不少于 4 人，其中电焊工不少于 1 人，泥瓦砌筑工不少于 1 人，安装搬运工不少于 2 人，工作时间为全日制。主要负责对巡查中发现的公共候车亭、护栏等钢结构设施进行维修，对公交站台地面进行硬化、修补，更换破损的灯箱玻璃等工作，并对无法修复的设施进行拆除、重建；负责对车站设施易损部件、漆面脱落、锈蚀等部位进行维护保养。

5) 需要配备安装人员不少于 2 人，工作时间为全日制（工作日）。主要负责公益广告、公交站牌的安装及维修工作。

2. 车辆配置情况

1) 需配备作业车 1 辆（不含驾驶人员），车型为 10 座客车，工作量计取方式为台班，每年工作 250 台班。负责运输广告、站牌画面及安装所需工具和设备。

2) 需配备巡查、保洁作业车辆 2 辆（不含驾驶人员），车型为 10 座客车，其中，通顺路以东区域 1 辆、通顺路以西区域 1 辆，工作量计取方式为台班，每年共 500 台班。分别负责对上述区域开展巡检，并负责运输清洁人员及保洁设备。

3) 需配备日常维修车辆 2 辆（不含驾驶人员），车型为 10 座客车，工作量计取方式为台班，每年每辆车 250 台班，共 500

台班，主要负责运输小型维修部件、维修工具等，每天平均行驶里程约 50 公里；

4) 配备专业货物运输车 1 辆，车型为 4.2 米轻卡，工作量计取方式为台班，每年共 80 台班（含人员费用、油费等），负责运输大型维修部件（如候车亭立柱、护栏、灯箱玻璃等）以及清运拆除的废弃物等工作，平均行驶里程约 30 公里。

五、项目实施周期

本项目拟实施周期为 1 年，（具体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六、项目影响

通过对我区公交车站开展巡查、清洁、维修、维护工作，能够有效提升我区公交车站及道路沿线的卫生环境，美化城市景观，也可进一步提高我区的公交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给广大群众提供更加安全、舒适的候车环境。

另外通过公共候车亭广告媒体发布宣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创建文明城区、大众健康以及提升节日和重大活动的喜庆氛围等内容公益广告，能够更好的展示和塑造顺义区的美好形象。

附件：

公交车站运行维护标准和要求

一、公益广告及站牌设计制作

1. 广告媒体应全部用于宣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创建文明城区、大众健康以及提升节日和重大活动的喜庆氛围等类型的纯公益广告，不得直接或间接刊登任何与商业内容有关的广告内容。

2. 公益广告内容应按照区委、区政府以及区交通局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制作，不得擅自修改、添加其他内容，公益广告设计方案需经区交通局批准后进行发布。

3. 站牌画面应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共交通客运标志 第3部分：公共汽电车》（DB11/T 657.3-2016）的要求进行统一设计。

4. 公交站牌画面应确保字迹清晰、内容准确，安装方向应与公交线运行方向一致。

5. 每块横版站牌设计线路数量不应超过2条，每块竖版站牌设计线路数不应超过6条，顶置式站牌途经站名的字体不应小于2.5平方厘米。

6. 广告及站牌画面制作尺寸应与广告灯箱尺寸相符，不得出现缺角、尺寸过小等情况。

7. 公益广告、公交站牌画面应时刻保持色彩鲜艳、干净整洁，如发生褪色、脱落、褶皱、破损等情况应及时进行更换。

8. 应在区交通局规定时间内完成站牌图纸设计任务，对于涉及不超过一百个公交站点的调整，应该在七个自然日内完成站牌图纸设计；超过一百个公交站点的，每增加一百个站点，设计时限增加七个自然日。未在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时限内完成并交付设计成果的，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个自然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二向区交通局支付违约金。

8.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设计成果（含电子设计稿、图纸、源文件）的完整著作权及知识产权归区交通局所有。

二、车站及设施巡查、清洁

1. 按照巡查和清洁的周期要求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开展巡查清洁工作，确保每个车站都能按时完成巡查和清洁任务。

2. 当气象、应急等部门发布大风、暴雪等恶劣天气黄色预警时，应在预警发布后6小时内开展一次对全区范围内公交车站的事前巡查，如发现车站设施存在安全隐患应立即采取防护措施，以免发生安全事故；当发布橙色以上级别预警时，除开展事前巡查外，在恶劣天气过程中，还要开展事中巡查工作，密切关注各车站候车亭及附属设施牢靠情况；预警结束后需再次组织人员对受损情况及安全事故进行巡查，如发现破损情况或安全事故应立即上报区交通局并录入台账。

3. 巡查时如发现有人在公交站台私自安装或拆卸设施的，应立即予以阻止，并告知其按要求到区交通局办理相关手续。

4. 公交车站、候车亭及附属设施应满足以下标准，巡查时发现环境问题要立即清理，发现设施破损或存在安全隐患问题要做好防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区交通局：

1) 候车亭外观干净整洁，无污迹、无小广告、无喷涂痕迹、无锈迹、无覆盖物、漆面无脱落、破损；顶棚不渗漏，饰板、饰件、标识完好无损；广告及站牌板面平整干净，内容清晰、准确，无褪色、褶皱、脱落等情况。

2) 候车亭主体结构及附属设施、配件安装牢固，无倾斜、无结构损坏、松动、开焊、断裂、腐蚀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候车亭使用安全的问题。

3) 车站护栏、站牌等附属设施完好、整洁、牢固、无锐角、尖刺。

4) 公交站台干净、平整，无杂草、杂物、喷涂广告，无凸起、凹陷；地砖、路缘石、挡墙牢固整齐、无破损丢失；站台周边树木枝杈对车站无遮挡。

5) 太阳能电池板安装牢固，板面无落叶、无积雪，无附着泥土，无树枝遮挡。

5. 清洁周期要满足方案要求，清洁内容应包括候车亭、站牌（含电子站牌）、护栏、座椅、太阳能电池板等所有车站设施，清洁工作要全面、彻底，不留死角，并满足上述标准。

三、车站及设施维修、维护

1. 按照区交通局要求及上述设施应满足的标准完成各项维修任务。对于破损情况较轻、修理难度不大的维修内容（如更换亚克力板、玻璃等），应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完成修复；对于损坏情况严重不能及时修复的（如主体结构破损），应立即采取防护措施，以免发生安全事故，同时向区交通局书面报告破损情况及维修方案，并按照区交通局批准的方案完成维修工作；对于受损严重无法修理的（如交通事故撞毁）应立即拆除破损设施，并及时进行重建。

2. 为确保按时完成候车亭及附属设施的修复工作，须贮备不低于 10% 的易损部件，如灯箱玻璃、亚克力板等。

3. 每半年对易腐蚀部位（候车亭立柱、顶棚、灯箱等）进行一次防锈处理，防止因部件腐蚀严重造成设施破损及安全事故。

4. 定期对漆面脱落部位进行粉刷，颜色应与原有部件保持一致，以确保车站设施整洁美观。

5. 大修、新建、重建的设施应满足安全使用标准及要求，并经区交通局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 对于不影响公共安全、不影响乘客乘车使用、损坏程度较轻、未达到处置标准的情况，需与区交通局确认，经区交通局同意后可暂不处理，待达到处置条件后一并进行维修。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顺义区公交车站运行维护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顺义区公交车站运行维护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交通局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顺义区公交车站运行维护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交通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为顺义区公交车站运行维护项目中标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顺义区行政区域内现有 1286 处公交车站、1598 座公共候车亭及附属设施、2453 个站牌灯箱，以及本合同履行期间该区域内新增加的公交车站、候车亭及附属设施开展公益广告及站牌信息的设计、制作、安装及更新，设施巡查、清洁以及维修维护相关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026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

第三条 合同金额

人民币（含税）大写： ，即 元。（此金额为预计金额，最终金额以该项目顺义区财政局结算评审结算审定金额为准），除本条约定的金额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服务费预付款，暂预计 元，即本合同总金额的 50%；合同期届满，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甲方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乙方服务费尾款，暂预计 元。如需进行财政评审，服务费尾款需待项目完成结算评审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按评审金额拨付。

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且符合国家要求的正规发票，由

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和指导乙方，按照国家、本市法律规定及行业管理相关标准及要求开展公益广告发布和公交站牌制作、公交车站巡查和清洁、公交车站维修和维护等工作，确保顺义区公交车站环境干净整洁。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相关工作进行考核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整改至合格。

3. 甲方有义务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4. 甲方在合理范围内协助乙方协调对外关系。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日常跟踪管理，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有权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6.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设计成果（含电子设计稿、图纸、源文件）的完整著作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乙方职责

（一）站牌设计制作

1.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各项重大活动、重要节日、重点宣传保障任务的公益广告发布工作。

2. 乙方需根据甲方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各项公交站牌设计、制作、安装等任务，并确保站牌信息应字迹清晰、内容准确，以免给人民群众查询公交线路信息造成影响。乙方设计的公交站牌需经过甲方书面确认。

3. 乙方需定期开展公益广告和站牌信息的更新工作，画面安装时间超过一年或画面已出现褪色、破损等情况的，要立即进行更换，以确保画面内容清晰、完好、整洁、美观。

4. 乙方刊登的公益广告内容需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

方可发布，乙方不得私自刊登任何涉嫌商业宣传的广告内容，因乙方发布的广告内容涉及违法、侵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发布的相关广告须符合《北京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依法接受广告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6. 乙方按甲方要求设计的公益广告、公交站牌，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乙方所设计、发布的广告、站牌信息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若第三人因此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二）公交站亭及附属设施清洁巡查

1. 乙方应积极开展全顺义区范围内公交车站、候车亭、站牌及其他附属设施的巡检巡查，并制定详细的巡查计划及工作台账。巡查时要重点巡查是否存在非法张贴、喷涂小广告、车站及设施脏污破损、公交站台杂草滋生、树木枝杈遮挡车站、站台积雪积水、广告和站牌画面褪色脱落以及其他影响车站安全的隐患问题等情况并及时依照本合同其他条款采取相应措施。

2. 乙方应按顺义区委、区政府、区环境部门以及甲方的相关要求，按时完成各项环境保障巡查任务，同时要制定恶劣天气应急处置预案，在遇有大风、大雨、暴雪等恶劣天气时，应及时启动预案并按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巡查及检修任务。

3. 乙方在巡查时发现站台设施破损、地面凹凸不平、广告和站牌画面褪色脱落以及其他影响车站安全隐患等问题，要立即报告甲方并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如张贴警示标志，放置锥桶，拉警戒带等），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4. 乙方在巡查时发现车站设施上有小广告、污渍、杂物等影响景观环境的问题，要立即清除，站台上积雪、积水以及杂草的要及时清理。

5. 乙方应定期对公共候车亭、站牌及附属设施进行全面清洁

（清洗、擦拭），确保候车亭及车站设施干净整洁。

6. 乙方应定期对光明街、顺安路、天北路、安宁大街、火沙路等顺义区行政区域内已安装太阳能供电系统或太阳能电子站牌的公交车站，以及后期新增加的安装有上述设备的车站的太阳能电池板及电子站牌开展清洁工作，并在雨雪天气过后及时清除太阳能电池板上的积雪、落叶、灰尘等附着物。

7. 乙方在开展巡查及清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张贴警示标志，放置锥桶，拉警戒带等），确保不影响公交车正常运行及乘客的正常上下车，确保乘客及第三人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如在巡查和清理工作中给乘客或第三人的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公交站亭及附属设施维修维护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及时完成公交车站的各项维修、维护和周边环境保障任务，并确保维修维护的质量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2. 乙方应积极开展对公交车站及附属设施的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公交站台施工作业，并告知其按要求到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如发现有人恶意破坏车站设施的应立即报警，并协助公安机关进行调查。巡查中发现上述问题时应对现场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发现公交车站及附属设施破损的要及时予以修复。

3. 乙方应根据甲方对新建公交车站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公交站台硬化、候车亭及护栏等设施的建设安装等工作，施工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4. 乙方应定期对公共候车亭、站牌、护栏等设施的易损部件，漆面脱落、锈蚀等部位进行维护保养，以延长车站设施的使用寿命。

5. 乙方在开展维修、维护作业时应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确保施工人员及车站范围内市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6. 乙方单位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要求实施管理，配备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人员，并积极制定公交车站及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

7. 为确保候车亭及附属设施的维修任务能够按时完成，乙方须贮备充足的易损部件，如灯箱玻璃、亚克力板等。

（四）其他内容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或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无法覆盖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第七条 巡查范围及清洁周期

1. 府前街、新顺街、站前街、中山街、复兴大街、北环路、通顺路（白马路至燕京桥路段）沿线公交车站每天至少巡检 1 次，及时清理小广告、污渍、杂物等影响景观环境的问题，并对公共候车亭及附属设施开展不低于每年 12 次的全面清洁。

2. 除上述范围之外其他区域的公共候车亭及附属设施每月至少巡检 1 次，并对公共候车亭及附属设施开展不低于每年 4 次的全面清洁。

第八条 标准和要求

（一）站牌设计制作

1. 广告媒体应全部用于宣传顺义区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创建文明城区、大众健康以及提升节日和重大活动的喜庆氛围等类型的纯公益广告，不得直接或间接刊登任何与商业内容有关的广告内容。

2. 公益广告内容应按照甲方及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制作，不得擅自修改、添加其他内容，公益广告设计方案需经甲方

及相关部门批准后进行发布，并按要求完成安装及撤除工作。

3. 站牌画面与标志应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共交通客运标志 第3部分：公共汽电车》（DB11/T 657.3-2016）的要求进行统一设计。

4. 公交站牌画面应确保字迹清晰、内容准确，安装方向应与公交线运行方向一致。

5. 每块横版站牌设计线路数量不应超过2条，每块竖版站牌设计线路数量不应超过6条，顶置式站牌途经站名的字体不应小于2.5平方厘米。

6. 广告及站牌画面制作尺寸应与广告灯箱尺寸相符，不得出现缺角、尺寸过小等情况。

7. 画面材质应满足户外使用的要求，保证发布期间不发生褪色、断裂、脱落等情况，如发生上述问题需立即更换。

8. 公益广告、公交站牌画面应时刻保持色彩鲜艳、干净整洁，如发生褪色、脱落、褶皱、破损等情况应及时进行更换。

9.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站牌图纸设计任务，对于涉及不超过一百个公交站点的调整，应该在七个自然日内完成站牌图纸设计；超过一百个公交站点的，每增加一百个站点，设计时限增加七个自然日。

10. 关于公益广告及站牌信息的设计、制作、安装及更新等工作的其他标准和要求。

（二）公交站亭及附属设施清洁巡查

1. 乙方应按照巡查和清洁的周期要求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于每月1日前将本月计划提交甲方，由甲方确认后严格遵照执行，并按计划开展巡查清洁工作，确保每个车站都能按时完成巡查和清洁任务。

2. 当气象、应急等部门发布大风、暴雪等恶劣天气黄色预警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组织人员对公交车站设施开展

事前巡查，如发现车站设施存在安全隐患应立即采取防护措施，以免发生安全事故；当发布橙色以上级别预警时，除开展事前巡查外，在恶劣天气过程中，还要开展事中巡查工作，密切关注各车站候车亭及附属设施的牢固情况；预警结束后需再次组织人员对设施受损情况及是否发生安全事故等情况进行巡查，如发现上述情况应立即上报甲方并录入台账。

3. 乙方巡查时如发现有人在公交站台私自安装或拆卸设施的，应立即予以阻止，并告知其按要求到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4. 公交车站、候车亭及附属设施应满足以下标准，乙方巡查时发现不满足下列标准时，应当立即清理，发现设施破损或存在安全隐患问题要做好防护措施并立即报告甲方：

1) 候车亭外观干净整洁，无污迹、无小广告、无喷涂痕迹、无锈迹、无覆盖物、漆面无脱落、破损；顶棚不渗漏，饰板、饰件、标识完好无损；广告及站牌板面平整干净，内容清晰、准确，无褪色、褶皱、脱落等情况。

2) 候车亭主体结构及附属设施、配件安装牢固，无倾斜、无结构损坏、松动、开焊、断裂、腐蚀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候车亭使用安全的问题。

3) 车站护栏、站牌等附属设施完好、整洁、牢固、无锐角、尖刺。

4) 公交站台干净、平整，无杂草、杂物、积雪、积水、喷涂广告，无凸起、凹陷；地砖、路缘石、挡墙牢固整齐、无破损丢失；站台周边树木枝杈对车站无遮挡。

5) 太阳能电池板安装牢固，板面无落叶、无积雪，无附着泥土，无树枝遮挡。

5. 清洁周期要满足上述要求，清洁内容应包括候车亭、站牌（含电子站牌）、护栏、座椅、太阳能电池板等所有车站设施的清洗和擦拭，清洁部位要全面、彻底、不留死角，并满足上述标

准要求。

6. 关于公交设施安全、清洁工作的其他标准和要求。

（三）公交站亭及附属设施维修维护

1. 候车亭及车站设施维修维护标准

1) 候车亭漆面无脱落、破损；顶棚不渗漏，饰板、饰件、标识完好无损；广告及站牌板面无褶皱、脱落等情况。

2) 候车亭主体结构及附属设施、配件安装牢固，无倾斜、无结构损坏、松动、开焊、断裂、腐蚀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候车亭使用安全的问题。

3) 车站护栏、站牌等附属设施完好、牢固，无锐角、尖刺。

4) 公交站台平整，无凸起、凹陷；地砖、路缘石、挡墙牢固整齐、无破损丢失；站台周边树木枝杈对车站无遮挡。

5) 太阳能电池板安装牢固，无树枝遮挡。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上述设施应满足的标准完成各项维修任务。对于破损情况较轻、修理难度不大的维修内容（如更换亚克力板、玻璃等），应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完成修复；对于损坏情况严重不能及时修复的（如主体结构破损），应立即采取防护措施，以免发生安全事故，同时向甲方书面报告破损情况及维修方案，并按照甲方批准的方案完成维修工作；对于受损严重无法修理的（如交通事故撞毁）应立即拆除破损设施。

3. 乙方应对易腐蚀部位（候车亭立柱、顶棚、灯箱等）及时进行防锈处理，防止因部件腐蚀严重造成设施破损及安全事故。

4. 及时对漆面脱落部位进行粉刷，颜色应与原有部件保持一致，以确保车站设施整洁美观。

第九条 资料统计

1. 公交车站及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要留有相关影像资料，并建立工作台账，台账数据信息应准确无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站牌设计：站点名称、安装时间、安装数量、画面内容、画面尺

寸、材质参数、出动人员及车辆数量、前后对比照片等情况；2) 清洁巡查：站点名称、清洁时间、清洁数量、清理小广告数量、设施破损情况、巡查道路或区域、出动巡查清理人员及使用的车辆数量；3)：维修维护：站点名称、维修（护）时间、维修（护）数量、维修（护）内容、出动人员及车辆、前后对比照片等情况。同时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定期报送工作台账。

2. 乙方应做好工作人员考勤及车辆出车、使用记录等信息的统计工作并留存档案，内容应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或者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或者甲方要求的，或违反任何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后的3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但尚未提供服务期间的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维修、维护任务，或因维修、维护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巡查、清洁、维修、维护工作，甲方有权委托他人开展相关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时限内完成并交付设计成果的，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个自然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甲方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完成巡查、清洁、维修、维护任务，导致因环境问题被市、区相关部门通报超过2次（含）的，或直接或间接因乙方巡查不到位或者其他乙方原因发生安全

生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如上述事件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逾期未支付的，每延期 1 天需支付乙方应付未付款项金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约定金额的 5%。

6. 如乙方违反规定发布含有商业内容广告的，属乙方违约，每发布一处，乙方需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并立即撤除并更换相关广告，该等违约累计发生三次，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3 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但尚未提供服务期间的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7.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由此发生的公证费用、律师费用、诉讼费用、交通费用、调查费用、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用和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金、被有关机关处以的罚款等。

第十一条 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所发生纠纷的可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北京市顺义区交通局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顺义区北上坡路 2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110000093059P
开户银行：顺义农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120101040009327
电 话：010-69449878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 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本项目不适用则供应商无需提供）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如本项目不适用则供应商无需提供）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本项目不适用则供应商无需提供）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_____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本项目不适用则供应商无需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_____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5-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15-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服务人员表（实质性格式）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或职务	工作年限	承担的本项目主要工作
负责人					
	...				
主要服务人员					
	...				

备注：1、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扩展本表行数。但不能改变内容。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 （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重要指标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要指标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7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8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9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10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14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	重要指标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15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重要指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16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1.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注：2.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负责采购需求（三）公交车站及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内容的联合体成员单位需符合第一章采购邀请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7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重要指标	
18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重要指标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不允许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重要指标	不允许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重要指标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重要指标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	重要指标	不允许

		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重要指标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重要指标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重要指标	不允许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扫描件（如有）；	重要指标	不允许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如有）	重要指标	不允许
11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重要指标	不允许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3）投标产品如	重要指标	不允许

		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重要指标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	重要指标	不允许

		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重要指标	不允许
16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重要指标	允许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重要指标	不允许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项目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9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每有一项类似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体现服务内容页及盖章页复印件并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6分	6	

		加盖公章)；				
2	团队人员配置	1. 人员安排充足 采购需求，分工 明确得 7 分； 2. 人员安排较 充足采购需求， 分工较明确 得 3 分； 3. 人员 安排不充足采购 需求、分工不明 确或未提供得 0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 高分：7 分	7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13 分；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服务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全面，科学性强、合理，得 20 分； 2. 方案较全面，较科学、较合理，得 15 分； 3. 方案基本全面，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得 10 分； 4. 方案欠全面，处理欠科学、欠合理，得 5 分 5. 方案较差，科学性较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 高分：20 分	20	

		差、合理性较差或未提供方案或不适合本项目，得 0 分。				
2	项目熟悉程度及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方案	对本项目实施工作的熟悉程度，对项目重点、难点工作分析的准确性进行综合评价： 1. 对本项目实施作业非常熟悉，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分析准确，得 15 分； 2. 对本项目实施区域作业较熟悉，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分析较准确，得 10 分； 3. 对本项目实施区域作业不熟悉，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分析不准确，得 5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5 分	15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对本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全面、详细、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2.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0 分	10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全面、较详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不全面、不详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4	拟投入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	拟投入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 1. 配备情况数量充足多样性好，能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10 分； 2. 配备情况数量较充足多样性较好，功能完善、可以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7 分； 3. 配备情况数量、多样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4. 配备情况数量一般、功能较单一，不能满足本项目需要，或未提供，得 0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0 分	10	
5	重大活动、重大节日、重要宣传任务保	对重大活动、重大节日、重要宣传任务保障方案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0 分	10	

	障方案	进行综合评价： 1. 服务方案全面，能够充分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得 10 分； 2. 服务方案较全面，能够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得 7 分； 2. 服务方案一般，能够基本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得 3 分； 3. 服务服务方案差、不能保障工作正常运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6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的项目内容及项目特点，提出可行的、可优化的合理建议。 1. 提出的合理建议较好的，得 6 分； 2. 提出的合理建议一般的，得 3 分； 3. 未提供，得 0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6 分	6	
7	突发应急响应方案	1. 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2. 方案较科学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6 分	6	

		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4. 方案不合理，没有可操作性，或未提供，得 0 分；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77 分；						

价格评分		
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得分算法	低价优先法	$M=10$ （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M